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資料文件

### 35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 改善工程的規劃和設計 補充資料

#### 引言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5 月 28 日審議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 CB(1) 1666/06-07(16) 號文件時，要求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會議前，就下述各項提供補充資料 –

- (a) 工程計劃費用及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 (b) 顧問工作的範圍；
- (c) 擬議顧問工作會否跟正在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工作有任何重疊；以及
- (d) 使用單一顧問合約的原因。

#### 當局的回應

##### 工程計劃費用及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2. 工程計劃費用(包括顧問費)的分項數字如下 –

	<u>估計費用</u> (百萬元)		
	分項數字	小計	項目總計
(a)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規劃和設計所需的顧問費			75.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分項數字	小計	項目總計
(i) 為下述工程進行規劃及設計：		67.6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整體系統，關乎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8間初級污水處理廠的銜接事宜	11.6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及改善工程	42.1		
• 8個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及改善工程	13.9		
(ii) 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7.5	
(b) 測量、勘測和測試工作			14.0
(c) 水質監測			5.0
(d) 應急費用			8.9
	小計	103.0 (按2006年 9月價格 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2.6
	總計	105.6 (按付款 當日價格 計算)	

### 顧問工作的範圍

3. 鑑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8個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及改善工程的規劃和設計是一項十分重大的工作，涉及多個範疇的大量專業知識。須擴建和改善的設施規模龐大，而所處地點為高度密集和受到很大限

制，在進行工程時須與現有設施和其他同時進行的工程進行大量銜接工作。因此，規劃和設計必須以全面整合的形式進行，並須小心籌劃施工程序，使能與廠房的運作配合得宜，盡量減少可能造成的滋擾。這項工程計劃擬議的顧問工作範圍如下 -

- (a)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整體系統的規劃和設計，關乎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 8 間初級污水處理廠的銜接事宜
  - 協調第二期甲整項系統的規劃和設計，以及管理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 8 間初級污水處理廠的銜接事宜；
  - 釐定污水的特性；
  - 更新所預計的污水流量和污染量；
  - 檢討整體系統的水力設計和釐定在初級污水處理廠建造中途污水泵房的需要；以及
  - 檢討和設計遙距操作控制和數據收集的整體系統。
- (b)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擴建及改善工程的規劃和設計
  - 設計新的進水泵房；
  - 檢討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最新的技術，並評估和研究其適用之處及設計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的設施；
  - 設計污泥脫水及處理設施；
  - 檢討前期消毒設施的設計，並設計須增設的消毒設施；以及
  - 設計經處理廢水的輸送隧道。
- (c) 8 個初級污水處理廠擴建及改善工程的規劃和設計
  - 設計 8 個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及改善工程；以及
  - 若有需要，設計初級污水處理廠內的中途污水泵房。
- (d) 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4. 在進行上文列舉的規劃和設計工作的同時，顧問亦須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所有個別的設施，設計所需的環境控制和紓減設施以及遙距操作控制和數據收集系統。他們亦須在設計的過程中更新估計的費用、建議最合適的合約策略，並為主要合約進行投標資格的預審工作，以篩選合資格的投標者，然後進行招標工作。

**擬議顧問工作會否跟正在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工作有任何重疊**

5.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預計所需費用為 80 億元，範圍包括：

- (a) 延伸污水輸送系統，以覆蓋港島其餘地區；
- (b) 提高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時的污水處理量和在該廠提供消毒設施；以及
- (c) 為港島區 8 間相關的初級污水處理廠進行改善工程。

6. 為了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我們已開展了 3 份顧問合約以進行：

- (a)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擬議前期消毒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b) 涵蓋整項「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
- (c) 污水輸送系統的規劃及設計(即上文第 5(a)項)。

7. 上述 6(a)的顧問工作正以一個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屬於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它的費用為 400 萬元。顧問合約於 2005 年 7 月開始，而有關擬議前期消毒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已於 2007 年 6 月完成。至於 6(b)和(c)的顧問合約，它們正在一個甲級工程項目 **238DS** 下進行。它們的費用分別為 500 萬元和 5,1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並分別於 2006 年 2 月和 1 月開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預計於 2007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而污水輸送系統的規劃及設計則計劃於 2009 年 11 月完成。

8. 在 **351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顧問工作包括餘下的規劃及設計工作，以涵蓋上文第 5(b)和 5(c)項所述的工程。因此，「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 4 份顧問合約涵蓋不同的研究部分、規劃和設計工作。在 **351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顧問工作跟其他正在進行的顧問工作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無重疊。**351DS** 所擬議的顧問合約將預留彈性以考慮有關前期消毒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

### 使用單一顧問合約的原因

9. 正如上文第 6 和第 8 段所述，我們在充分考慮時間上的安排、所涉及的工程性質，以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後，已謹慎地設計了 4 份獨立的顧問合約，以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縱使這些顧問合約於不同時間展開，它們卻擁有共同目的，就是要在完工日期的目標 2014 年或之前完成「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10. **351DS** 號工程計劃將涵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餘下的核心規劃及設計工作，即是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 8 間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及改善工程而進行的規劃及設計。這些工作涉及大量的整體系統規劃及設計事宜，以確保改善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 8 間初級污水處理廠能按時啓用，並能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其他現有設施(包括正在規劃的污水輸送系統)完全妥善銜接。這一切的工作對「淨化海港計劃」系統能全面而有效地運作是極為重要的。由於有大量複雜的銜接要求，最有效的安排是

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 8 間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所有規劃及設計工作集中起來，使用單一的顧問合約進行。這將會有助「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能按時啓用，而我們行之有效的程序亦能確保選中最合適的公司進行顧問工作，而其工作和建議亦會受到嚴密的審核。

環境保護署

2007 年 6 月